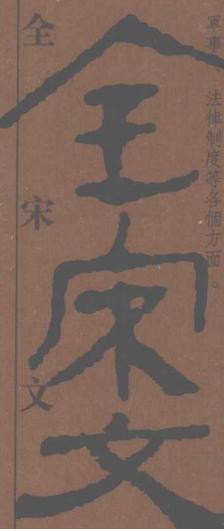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二五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彙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个方面。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二五册



目 錄

全宋文卷二四七四

宋神宗 三八

斷張若濟等獄詔

.....

施邈責散官制

.....

淮南等路團置將兵選武臣點閱詔

.....

令河北京東提刑司體量盜賊多處州軍長吏詔

.....

皇伯宗誼特授依前檢校右散騎常侍充昭化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餘如故制

.....

皇伯祖承選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充保大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餘如故制

.....

闕額禁軍請受令封椿詔

.....

權停增價折納欠負詔

.....

軍頭司無引見公事不得入殿門詔

.....

秦鳳涇原路經略安撫司來年春衣錢於封椿錢內借支詔

.....

諭鄜延路經略司西界違誓詔修城當牒問即奏候朝旨詔

.....

選人磨勘改京朝官不得舉辟詔	六
強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不得斷放詔	七
綿漢等州軍接近蕃界戶計置兵器經官注籍詔	七
宗室使相及十年更不取旨詔	七
國子監上舍生免解免省試條詔	八
都水監趣五七日開汴口詔	八
支散熙寧十年常平錢斛詔	八
不能自存者注籍給米豆詔	八
王韶罷樞密副使制	九
酬獎廣源知州通判等官詔	九
永興等路轉運使副判官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詔	九
擇有心力材武使臣權管勾河東要切去處詔	九
曲赦廣西制	一〇
省寺等處按劾府界公事關牒開封府提點提舉司施行詔	一〇
司農寺丞等選任詔	一〇
曲赦廣東湖南見禁德音	一一

常秩贈右諫議大夫制	一
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	一
加賜鄜延路應募蕃兵首領往安南者御批	一
布庫官收掌鑰匙詔	一
諫官遇集會或與臺官議事許於側近幕次往還詔	一
改差王中正選差使臣教在京馬軍教頭御批	一
祈雨詔	一
令州縣捕蝗詔	一
令燕達赴闕御批	一
皇子賜名事詔	一
都提舉市易司依舊賣鹽詔	一
全宋文卷二四七五	一
宋神宗	三九
宗室袒免親將軍以下換官特與支賜詔	一
令水利司將糴到小麥赴京出糴詔	一
令諸路轉運司委長吏祈雨御批	一

客鹽入京於市易務中賣詔	一九
利州路提刑司體量文州蕃部寇邊等事詔	二〇
放免福泉等州軍災傷貧戶役錢詔	二〇
令雄州相度賑濟北界兩地供輸戶闕食者詔	二〇
科舉條詔	二一
提舉在京諸司庫務乞差替布庫監官李宗裔御批	二二
令別選官劾賀富殺人祭鬼案御批	二二
令徐禧具寬恤賑補廣西民事以聞詔	二二
戎瀘沿邊地分興置草市事詔	二二
令諸路安撫司相度增築緣邊堡寨御批	二三
免五畝以下保甲教閱詔	二三
審官東院選差泰海祁等州軍知州通判詔	二三
令當職官除絕蝻蟲詔	二三
交趾遣人議事許至桂州詔	二三
銓試經書律令大義等人等第注官差遣詔	二四
督捕廖恩詔	二四

令拘轄催驅廣西軍興計置金銀錢帛糧草見存名物詔	二三五
市易司計置物貨場務依客例收稅詔	二三五
道錄司選差道士管勾中牟縣列子觀詔	二三五
諸路監司提舉司巡歷州縣事詔	二三六
諸軍賞功轉資詔	二三六
面奉指揮更改已降指揮依傳宣內降詔	二三六
存恤安南軍回士卒病者詔	二三七
安南軍興命官使臣亡者委州縣弔櫬還其家詔	二三七
蔡確黃履定奪衛州運河及疏濬黃河利害異同詔	二三七
二府使相等以冠帔換授翰林醫學以上章服須轉服色及五年詔	二三八
川中茶場不得虧損官私詔	二三八
崔象先特除通事舍人詔	二三九
令募人捕殺廖恩御批	二三九
遣彭孫速往捕殺廖恩御批	二三九
令福建監司具析盜賊竊發作過因依奏聞御批	二三九
董鼂鬼章發赴闕事御批	二三〇

中書檢正官等二年一任詔	三〇
太學公用錢續給詔	三〇
諭韓縝等進呈緣邊界至圖及與北人對答語錄詔	三一
酬獎熙河路蕃官獲首級詔	三一
答知廣州曾布乞許奏辟安撫司勾當公事官三兩員詔	三一
使臣換文資試律令大義十道詔	三一
李氏追封華原郡夫人御批	三一
李舜舉劉惟簡韓永式與轉兩官御批	三一
定盜賊用重法州軍詔	三一
宗室大將軍以下許依科場條制乞試詔	三一
宗室非換官者出入往還約束依在官法詔	三一
刑部審刑院大理寺比較刑法官有失入罪等具名以聞詔	三四
緣安南軍興權宜指揮並如故詔	三四
答孫洙奏令典誥之臣隨事撰述詔	四五
福建路召募捕賊盜軍民特支錢詔	五
令蹇周輔兼程赴任捕殺廖恩詔	五

選差醫學三人赴桂州詔	三六
封椿廢監係省錢詔	三六
禮部主判兼領去處依條例詔	三六
全宋文卷二四七六	

宋神宗 四〇

熙寧十年有事南郊御札	三七
召河陽三城節度使太傅檢校太師兼侍中致仕曾公亮武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富弼太子太師致仕張昇太子少師致仕趙槩赴闕南郊陪位詔	三八
差馮道監視疏濬汴河御批	三八
命劉定相度事勢招降廖恩御批	三八
中書擬招安廖恩敕榜御批	三九
宗室換授外官解官行服給前官請俸詔	三九
諭丁執禮詔	三九
令劉定體量捉殺廖恩措置等事詔	四〇
許額外祇候人往廣南西路惡弱水土州郡詔	四〇
禁兩府檢正檢詳并習學官奏舉臺官詔	四〇

軍前捕盜聽高遵一指揮詔	四一
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爲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制	四一
令兩府同議經畫益募人續發討滅廖恩御批	四二
凡劄下劉定事令王中正處置詔	四二
諸路歲上縣令課績詔	四二
河北河東陝西五路常平免役坊場剩錢留本路詔	四三
許河東等路災傷典賣田產民出息收贖詔	四三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四三
召黃克俊審問廖恩賊盜事御批	四三
孟秋薦饗太廟承選特免差攝手詔	四四
民兵戶內餘丁等令附保詔	四五
交賊襲據機榔縣令趙高等同共審計利害聞奏詔	四五
親祠南郊新玉輅更不從行詔	四五
令河北長吏祈晴詔	四六
彭孫言廖恩有狀乞降答詔	四六
三路軍兵等赴安南行營染瘴癘者賜藥詔	四七

皇伯祖承裕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充寧武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散官勳封如故制	四七
安燾賑濟河北被水災民詔	四八
招降廖恩事詔	四八
存恤河北州軍諸軍被水災者御批	四九
河北京東轉運司體量被水民戶夏稅欠負倚閭蠲減數詔	四九
放散東南保甲御批	四九
李憲趙濟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詔	五〇
諭新知慶州高遵裕詔	五〇
燕達辭榮州防禦使權領步軍司不允詔	五〇
提舉三司帳司等擇資任稍深者詔	五一
責罰劉定楊景略詔	五一
李稷兼三司判官手詔	五一
鄭俠永不量移御批	五一
寬剩役錢毋得給借魯有闢特釋罪詔	五二
互差軍馬條詔	五二
永興等路廣置邊儲詔	五三

令開封府界提點司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司相度施行賑恤災民等事詔	五三
潭州置將一員增武臣一員詔	五三
侍從臺諫監司各舉文臣有才行者一人詔	五四
全宋文卷二四七七	五四

宋神宗 四一

河北塘灤民有漁船者置籍給牌詔	五五
賑恤被水災民詔	五五
出賣莊產納租課詔	五六
河倉納粟支破耗詔	五六
宗室婚姻詔	五七
答沈希顏奏熙寧三年至九年河倉支糧數御批	五八
諸傳宣內批面諭事無法者申兩府覆奏詔	五八
常平倉存留一半錢借支收糴事詔	五九
真定府路安撫司提舉修蓋諸州軍城壁詔	五九
被囚禁強盜告舉詔	五九
范子淵奏用杷濬槩澤埽灘觜圖狀付定奪所照會詔	五九

福建等路州縣長吏捕賊不力遇郊赦不原詔	六〇
宗樸可除兼侍中爵郡王御批	六〇
皇伯宗樸進封濮陽郡王制	六〇
修完城邑詔	六一
增修京城諸門諭樞密院詔	六一
科格依發遣赴太原辨北界刺事人詔	六二
福建路槍仗手強勇于衆者押赴闕收錄詔	六二
諸糧綱透借損濕斛斗詔	六二
令修塞決河提舉官一員先往豫備興工御批	六三
依黃履奏改正降授胡援王子詔詔辭御批	六三
修塞決河詔	六三
答修國史院奏詔	六四
團結蕃部法再下呂惠卿參詳以聞手詔	六四
平昌郡夫人同氏特贈楚國夫人手詔	六四
朝廷官稱不避守臣私諱御批	六五
舉官條詔	六五
舉官條詔	六五

皇伯宗誼拜使相封濮國公制	六五
濮王子以次襲封奉祀詔	六六
諭孫迴應承受茶法文字等關提舉茶場司詔	六六
限日捕盜詔	六七
秋考中銓試循資注官詔	六七
崔台符錄問浚河司公事詔	六七
命官犯公罪不至追奪錄問訖勿禁留詔	六八
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定額詔	六八
賜定州路安撫使薛向詔	六八
許河北等路赴河役夫納免夫錢詔	六九
世爽贈北海侯手詔	六九
宗景特遷一官手詔	六九
代州言北界牒稱南軍擅入當界奏御批	七〇
三司具陝西新法鹽鈔入過斛斗比較以聞詔	七〇
兩省都知押班轉至觀察使該磨勘止遷使額詔	七一
三司諸寺監等丞簿勾當公事磨勘事詔	七一

全宋文卷二四七八

優加撫納九道白衣詔

七一

宋神宗 四二

熙寧十年南郊赦天下制

七二

改元豐元年詔

七三

韓維等依陪祠例給賜詔

七三

審問楊琰高靖河道利害手詔

七四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可行者先行下詔

七四

内外責降官具元犯取旨詔

七四

委熙河路解發董旼所遣朝貢使者詔

七四

皇子傭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天平軍節度使均國公加食邑實封仍賜功臣制

七五

皇子介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武勝軍節度使建國公食邑食實封仍賜功臣制

七五

皇子傭特授依前檢校太尉持節鄆州諸軍事鄆州刺史均國公充天平軍節度鄆州管內觀察處置

七六

河隄等使加食邑實封勳如故制

七七

別選官守遂州御批

七八

刺配編管羈管人等委官看詳移放詔

七八

西蕃邈川首領董氈移鎮西平節度制	七八
南劍州知州通判等堂選詔	七九
賜李神福墳寺爲褒勸禪院御批	八〇
河北權住收羅御批	八〇
以災倚閣欠負減放役錢詔	八〇
李珣特遷一官御批	八一
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畫一治田等事速劄下詔	八一
西蕃部族首領願補漢官者保明以聞詔	八一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詔	八二
令宋均國分析俞允事聞奏詔	八二
祈雨雪詔	八三
遣禮官討論郊廟奉祀禮文手詔	八三
許川廣福建官在本路身亡者差座船一隻詔	八三
諸州軍所申雨雪事令司農寺注籍詔	八三
李稷相度置場買茶利害以聞詔	八四
燕達提舉本所兵馬總管詔	八四

夔州監司冉任者與升任詔	八四
諸路命官使臣因軍期亡歿減放本戶役錢五年詔	八五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出職爲州鈐轄詔	八五
太皇太后病令訪衆所見效口齒科赴闕詔	八五
熙河路根括冒耕地爲官莊等事詔	八六
王孝先根治摩丹當博事詔	八六
常平存留一半錢穀糴糴數目每歲終類聚詔	八七
河北東路餘糧許依市直減價糴詔	八七
成都府路轉運司劾越職受理茶場司事者詔	八七
宗樸子仲容仲壬各遷一官御批	八八
令邢佐臣分析不處畫地界事以聞御批	八八
選廣固軍土填配管城武騎白馬寧朔指揮闕額詔	八八
河北東西等路轉運司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詔	八九
相州吏人移送御史臺推劾御批	八九
許京東西路轉運司借錢預置上供紬絹詔	九〇
廣南西路緣邊寨鎮使臣權免取願就狀詔	九〇